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:

2025-11-04

发文

专利号: 2022110516158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502136

案件编号: (2025)国知药裁 0046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西达本胺片、片剂、5mg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 TRKA(G667C)和 FLT3 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

请求人: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

##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